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1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0152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能依循各相關法令規範事項落實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及健康，本署特訂定本指引，作為學校管理實驗室之參酌或另訂相關規範之參考。
- 二、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仍請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另本署已委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訂定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文件，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之相關範本計20項，各校可逕至網頁 (<https://reurl.cc/KAnpoq>) 下載運用。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均含附件)

